

強烈關注建築物天台負重問題

背景

近日香港城市大學運動中心發生天花倒塌意外，幸好當時沒有大型活動舉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當中涉及天台設有綠化設施令原本天花未能承受重量倒塌，校方於事後承認未有向屋宇署入則興建綠化天台。

意外發生後，民建聯收到大量有關天台綠化或負重查詢，因全港大部分院校及舊式唐樓響應發展局推動大廈綠化設施，所以有關大廈均有綠化天台或消防水缸設於天台，擔憂有安全隱患，嚴重的是日後有機會重蹈城市大學覆轍，發生同類型事件。

但是有關設置綠化設施及消防水缸，跟據終審法院於 2007 年的案例闡明，於任何工程影響建築物結構都必須向屋宇署入則，不過有業主向我們反映，有關大廈欲於該建築物設置綠化天台或消防水缸，故向屋宇署申請入則要求作出跟進，但偏偏苦等多時亦未有得到任何答覆是否批准。

提問及要求

1. 現時推行綠化建築政策有沒有跟據大廈樓齡結構作出調整？
2. 現時有多少間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或社區設施設置綠化建築？
3. 屋宇署跟據什麼準則批核綠化建築或大廈天台負重工程及批核需時多久？
4. 屋宇署是否提供適當指引予有關綠化建築物作出保養或維修？
5. 有關政府部門全面檢討綠化建築政策，以免發生同類型事件。

請教育局、環境局及屋宇署派員出席回應

2016 年 5 月 25 日

文件提交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區議會大會會議

文件提交人：鄭泳舜、陳偉明、黃達東、劉佩玉、陳穎欣

文件提交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